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有关情况

1、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公司未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用于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901,628股股票已于2021年5月28日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现已过户完毕，故公司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0 股后的股本总额 565,314,7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0	李少波

2	00*****516	车宏莉
3	08*****39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信托·三诺生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7*****067	CAI XIAOHUA
5	08*****554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 2、咨询联系人：黄安国、许卉雨
- 3、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265号
- 4、咨询电话：0731-8993 5529 传真：0731-8993 5530
- 5、咨询邮箱：investor@sinocare.com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